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210 號 4 樓 大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3,696,346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20,383,000 股之 67.19%，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列席人員：劉光華獨立董事、藍世旻董事、會計主管 杜燕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
會計師

主 席：胡漢良



記錄：江泰瑩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第 一 案：108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董事會提)

第 二 案：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董事會提)

第 三 案：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作為董事酬勞。108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一)員工酬勞：新台幣 82,19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董事酬勞：不予發放。

(董事會提)

第 四 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 回 次 數	第一次	第二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8年12月13日 至 109年 2月12日	109年3月18日 至 109年5月17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13.0元~26.5元	每股新台幣 12.7元~26.5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333,000股	普通股 694,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7,334,822元	新台幣 14,282,569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新台幣22.03元	新台幣20.58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	-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333,000股	1,027,00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1.59%(註)	4.85%

註：已發行股數係以109年2月12日之股本20,963,000股計算。

(董事會提)

第 五 案：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 明：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董事會提)

第 六 案：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 明：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相關法規規定，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至附件八。

四、承認事項：

案 由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IFRSs)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三。
-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696,346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13,696,346	100.00
反對	0	0.00
無效	0	0.00
棄權/未投票	0	0.00

本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599,864
加：108 年度淨利	1,249,360
減：提列 108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24,936)
可供分配盈餘	49,724,28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724,288

二、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以因應未來營運之需求，故不分配股東紅利。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696,346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13,696,346	100.00
反對	0	0.00
無效	0	0.00
棄權/未投票	0	0.00

本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相關法規規定，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696,346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13,696,346	100.00
反對	0	0.00
無效	0	0.00
棄權/未投票	0	0.00

本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一)營業成果：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1,778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298,339 仟元減少 15.61%，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50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32,998 仟元減少 96.21%，每股稅後淨利為 0.06 元。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一〇八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研究發展狀況：一〇八年度投入之研究費用為新台幣 87,410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95,972 仟元減少 8.92%。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

- (一)經營方針：安格自成立以來陸續提供市場高性能與高性價比各項視訊介面轉換單晶片解決方案，現今的產品亦高度整合了 USB PD 充電控制器，提供更多元的應用單晶片解決方案。產品適用於電腦主機與筆記型電腦之周邊相關產品、消費型電子產品視訊轉換、多媒體傳輸裝置等，應用範圍擴及串連電視、顯示器、遊戲機與手持式通信裝置領域。安格致力成為前開各項目領域市場之多元視訊轉換單晶片領導供應商，投入大量研發資源於相關產品開發，以提供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品質、高效率的產品。
- (二)業務策略：由於 COVID-19 帶來的連鎖效應，安格除了穩固既有應用市場外，將持續於內部強化 DisplayPort™、USB Type-C (DP Alt Mode) 視訊轉換系列產品及 HDMI 2.0 切換器等相關產品。伴隨著視訊周邊產品愈趨多元，安格計劃於今年推出整合度更高的新產品 AG9321/AG6321 與多樣化的應用解決方案，以期拓展業務廣度暨增加公司成長動能。同時在新產品與解決方案的設計上維持成本上的優勢，提升安格科技與合作夥伴的整體競爭力。
- (三)研發計畫：由於 COVID-19 帶來的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安格以穩定中求成長的態度，擴大研發團隊規模、增設新產品線、擴張產品應用範圍與提升產品品質的方向前進。有鑒於視訊介面規格不斷在演進，安格將投入更多的研發能量於更高規格的視訊轉換傳輸技術開發，包括 DisplayPort™ 1.4、HDMI 2.0、PowerDelivery3.0 等規格，以便支持 4K60Hz 解析度的顯示器、電視或投影機等畫面顯像設備。此外在新產品線的開拓上，安格業以投入資源進行開發，期望能在未來的年度帶來顯著的貢獻。

安格致力於提供消費電子市場視訊介面轉換與視訊新舊規格相容需求解決方案，持續耕耘並強化安格單晶片解決方案與主流系統廠的整合，朝向內嵌產品市場前進。安格不斷累積技術實力，以求新求變的精神開發更多樣高規格的產品，同時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增加公司的各項競爭力。

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議案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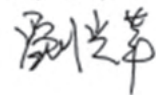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光華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有關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九。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08 年度對主要賒銷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02,696 仟元，佔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之 41%，對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交易型態主要係透過海外代理商銷售晶片產品，銷貨對象較為集中，銷貨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產品給客戶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以及對主要賒銷客戶係採取信用銷售方式，基於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主要賒銷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控制測試，針對訂單成立、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收款等交易流程，評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確認相關交易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取得主要賒銷客戶之銷貨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另選取樣本抽核至原始訂單、外部運送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並確認貨款收回情形，亦針對主要賒銷客戶執行發函詢證之程序；暨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確認主要賒銷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4,491	42	\$ 190,970	4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十六）	21,357	5	26,39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十六及二四）	574	-	2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2,563	1	17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八）	31,371	8	28,054	7
1410	預付款項	5,670	1	4,3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五）	105,600	26	113,100	2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1,626</u>	<u>83</u>	<u>363,137</u>	<u>8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九）	29,763	7	21,731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	29,420	7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7,555	2	16,20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1,181	-	64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905	1	7,43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824</u>	<u>17</u>	<u>46,012</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1,450</u>	<u>100</u>	<u>\$ 409,14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六）	400	-	-	-
2170	應付帳款	31,127	8	23,08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2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22,395	5	40,50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	-	9,79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	3,23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9	-	6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839</u>	<u>14</u>	<u>74,090</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	-	2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	26,588	7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588</u>	<u>7</u>	<u>22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4,427</u>	<u>21</u>	<u>74,318</u>	<u>18</u>
	權益（附註十五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630	51	209,010	51
3200	資本公積	56,876	14	51,96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68	3	8,3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9,850	12	65,485	16
3500	庫藏股票	(1,001)	(1)	-	-
3XXX	權益總計	<u>327,023</u>	<u>79</u>	<u>334,831</u>	<u>8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11,450</u>	<u>100</u>	<u>\$ 409,1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昱 

會計主管：杜燕蘭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二四及三十）	\$ 251,778	100	\$ 298,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四）	<u>135,263</u>	<u>54</u>	<u>134,016</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u>116,515</u>	<u>46</u>	<u>164,323</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五、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576	3	8,624	3
6200	管理費用	20,942	8	22,34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410</u>	<u>35</u>	<u>95,972</u>	<u>3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928</u>	<u>46</u>	<u>126,937</u>	<u>42</u>
6900	營業淨利	<u>587</u>	<u>-</u>	<u>37,38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3,441	1	2,9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2,061)	(1)	4,46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u>405</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75</u>	<u>-</u>	<u>7,44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562	-	44,83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312</u>)	<u>-</u>	(<u>11,83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50</u>	<u>-</u>	<u>32,998</u>	<u>1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50</u>	<u>-</u>	<u>\$ 32,998</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0.06</u>		<u>\$ 1.60</u>	
9850	稀 釋	<u>\$ 0.06</u>		<u>\$ 1.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藍世旻：經理人

會計主管：杜燕蘭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62	\$ 44,8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37	13,084
A20200	攤銷費用	9,184	8,515
A20900	利息費用	405	-
A21200	利息收入	(3,408)	(2,9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08	5,1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5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72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384	1,1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773	(4,6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8)	5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
A31200	存 貨	(5,037)	4,776
A31230	預付款項	(1,273)	(660)
A32125	合約負債	400	(13,137)
A32150	應付帳款	8,324	(15,7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	(5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87)	2,1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	3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938	42,8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08	2,9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5)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24)	(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517</u>	<u>45,7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一）	(23,341)	(17,5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附註二一）	(2,874)	(5,4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7,500	\$ 33,3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776</u>	<u>(5,2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868)</u>	<u>5,0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7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585)	(42,82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0	5,09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1,00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640)</u>	<u>(37,7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88)</u>	<u>(1,1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6,479)	11,9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0,970</u>	<u>179,0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4,491</u>	<u>\$ 190,9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附件四】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依據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末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消除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本公司全職員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董事會通過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上市上櫃前不得轉讓，惟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訂定限制員工轉讓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第十條 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制、修訂紀錄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新訂 108/12/12	108/12/1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第三條：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
第十六條： 公司應致力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且<u>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十六條： 公司應致力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且應將<u>企業</u>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內容。
第十九條：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	第十九條：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及消費者信任、損害客戶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並應提供透明、即時且有效之申訴管道，以保障客戶及消費者權益。	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及消費者信任、損害客戶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並應提供透明、即時且有效之申訴管道，以保障客戶及消費者權益。	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內容。
第廿五條：制、修訂紀錄。 修訂 109/02/27 生效 109/03/17	第廿五條：制、修訂紀錄。	更新修訂歷程。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 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u>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1. 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2.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1. 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2. 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3. 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u>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	1. 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u>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二項。 2.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第廿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廿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	1. 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u>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9.2.2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9.2.3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2. 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第9.2.2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
第廿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	第廿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	1. 參酌 ISO 37001附錄第 A.18.8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2. 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3. 參酌 ISO 37001第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7.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6.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8.9項c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
第廿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廿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考量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廿八條 。 修訂 109/02/27 生效 109/03/17	第廿八條 。	更新修訂歷程。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 3.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作成報告。 7. <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作成報告。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2.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 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4. 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u>遵循公平交易</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六條：<u>遵循及</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u>對外</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2. 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廿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	第廿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之情節輕重，核定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u>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u>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	之情節輕重，核定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u>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	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u>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廿五條：制、修訂紀錄。 修訂 109/02/27 生效 109/03/17	第廿五條：制、修訂紀錄。	更新修訂歷程。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3. 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	1. 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四</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三</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2. 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 修訂 109/2/27 生效 109/3/17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	更新修訂歷程。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項次修正為第八項。 項次修正為第九項。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 109/2/27 生效 109/3/17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更新修訂歷程。